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	在“激励对象的范围”中，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及条件，明

确定依据和范围	<p>确预留部分期权主要用于持续激励现有及广泛吸引未来引进的锂盐相关业务生产技术研发的核心骨干，就相关理由和目的作了说明，并将权益分配原则进行了调整；</p> <p>增加“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明确了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后的处理方案。</p>
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p>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相关说明”中，调整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及相关说明；</p> <p>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明确了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p>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p>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中，增加了预留部分期权主要用于持续激励现有及吸引未来引进的锂盐相关业务生产技术研发的核心骨干，并就相关理由和目的作了说明；</p> <p>在“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中，明确了激励计划终止后的相关程序。</p>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p>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增加了关于激励对象在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的处理方案。</p>

注：草案“特别提示”部分内容与正文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